

附件 2:

常州市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备注
课程设计 (25)	需求分析 (5)	1. 在课程开发之前，须进行课程的需求分析，并形成书面材料。 2. 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分析：居民对于该课程有切实的学习需求；该课程有助于解决居民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某些问题，提升其生活品质和工作效益。 3. 社会（社区）发展需求分析：课程与时俱进，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符合社会（社区）发展的需要，能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有助于社区建设和社会和谐。	需求分析的方式：问卷、访谈、观察、资料研究等。
	课程定位 (5)	1. 课程定位准确。 2. 课程的学习对象明确，课程的类属、难度及级别定位清晰。 3. 课程名称规范，能反映出课程的内容、程度和学习价值取向，具备科学、准确、贴切等特性。	准确的课程定位体现了课程清晰的指向性。
	课程目标 (5)	1. 课程目标清晰、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2. 课程目标体现现代社区教育理念，适应社区发展和社区居民的需求。	课程目标可以是“知识、技能、能力、态度或情感”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综合。 课程目标设计要进行筛选和优化，要具有可行性。
	课程内容 (10)	1. 课程内容符合科学性，体现实用性，贴近时代，贴近社区，贴近生活，贴近居民。 2. 课程内容编排合理，重点明确，详略得当，融知识普及、道德陶冶、能力提高、兴趣满足为一体。 3. 课程内容容量适中，范围合适，难度恰当。	课程内容能根据具体的实施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和更新。
课程实施 (45)	课程师资 (10)	1. 课程开发人员素质较高，结构合理。 2. 授课教师素质较高，了解社区居民需求，善于根据学员特点安排教学，重视居民参与教学实施；对所授课程有深入的研究，或具有多年相关学习或工作经验。	课程师资包括课程开发人员与授课教师。
	教学方式方法 (10)	1. 教学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因材施教，符合课程特点和居民实际，能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 2. 充分发挥教师主导、学员主体作用，注重教师与学员以及学员之间的良性互动，能及时对学员进行反馈。 3. 知识类的课程要注意知识的呈现形式。 4. 技能类的课程要注重现场演示、示范和实践操作。 5. 活动类课程要注重学员主体感受。	

	教学条件 (5)	1. 教学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重视开放式教学与效果。 2. 教学环境能充分整合各类社区教育资源、服务居民学习体验。	教学环境要注重现实情境或虚拟情境的营造。
	教学资源 (20)	1. 教学资源要依据教学目标加以选择，能切实有效地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 2. 具有鲜明的社区教育特色，实用、创新，充分展示区域特点，深受社区居民欢迎。 3. 教学资源优化配置，为提高课程教学效果服务。	教学资源的形式应丰富多样，文本资源、视频资源、多媒体课件、典型案例等可以综合使用，互为补充。
课程评价 (10)	学习效果 评价 (5)	能依据课程目标和学员特点，合理选择评价方式，体现社区教育特色，注重学以致用、学用结合，让学员体会到学习的成就感和愉悦感。	学员学习效果评价的目的在于检验学员对所学课程的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
	课程评价 实施 (5)	1. 设计有切实可行的课程评价方案。 2. 能够依据评价方案，对课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价。 3. 能够根据课程评价的结果，对课程进行及时完善。	评价的主体可以是多元的，比如授课教师、学员、管理者、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课程推广 与特色 (20)	应用推广 (10)	1. 课程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 2. 课程满意度 90%以上，学员超过 500 人，应用效果好，并能形成较大的区域影响力。 3. 课程使用具有发展性和可持续性。	
	课程特色 (10)	课程特色鲜明，在同类课程中，明显优于其它课程。	体现在从课程开发设计到实施以及评价的各个环节。